窗体顶端

|  |
| --- |
| **关于规范版面费报销的通知** |
|  |
| 各院系、部门、中心：  鉴于目前版面费报销较易出现一些资料不完备、手续不规范的问题，为降低学校报销业务中的涉税风险，保障广大教职工的切身利益，规范版面费报销业务，现对版面费报销作如下要求：  1.版面费应通过对公支付的方式付款。如需通过现场刷卡或第三方支付平台付款的，报账人可根据对方要求先行转账至对方对公账户，再凭转账凭证、收款方开具的发票、期刊封面、目录栏及论文首页复印件等完整的材料报销，报销款将转入职工个人账户。2.如确需以对公转账的方式预付版面费，需按借款流程，并履行审批程序，附上稿件录用通知、收费标准等相关材料，方能办理预付手续。借款人应在文章发表并取得完整报销凭证后，及时办理借款冲账。    3.版面费报销原则上要求三个一致：**一是文章发表单位应与发票开具单位一致**，如不一致，须由杂志社出具委托第三方收款并开具发票的合作协议或委托代理证明；**二是版面费收款单位应与发票开具单位一致**，不允许用个人账户或其他非发票开具单位的账户收款；**三是支付金额应与发票金额一致**，如不一致，须由收款单位出具合理证明，方可报销。  4.外刊版面费，提供发票或收据（INVOICE）等有效票据、收款通知（录稿通知）、转账记录，并将所有外文材料翻译为中文格式，经科技处审核无误后，依照学校财务报销有关规定办理报销手续。若为外币转账，还需提供转账当日的外币汇率截图（以中国银行汇率中间价为准）。  财务处  2022年10月9日   |
|  |
|  |
|  |
|  |